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规范停靠站点的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安全与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桂林港总体规划》规划的港口、作业区以外，从事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不具备水上游览经营资质的排筏、客圩渡船、渔船、公务船舶等的停靠站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游船、游览排筏是指经依法取得漓江风景名胜区水上游览项目经营权，从事游览、观光、娱乐、休闲、竞技、演艺等经营项目的游船、游览排筏。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游船、游览排筏停靠和游

客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停靠站点。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设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实施后，漓江风景名胜区不得新建港口外的游船停靠站点。游船停靠站点因发展需要进行改建、扩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本办法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对于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坚持疏堵结合、发展求实的原则，杜绝产生不满足安全靠泊要求的增量，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存量。

第六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指导漓江风景名胜区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各县（区）港航部门或各县（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

各县（区）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旅、水利、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事、交通运输、航道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漓江风景名胜区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站点资质管理

第七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及安全技术要求》的要求。

第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开展防洪影响、停靠站点运营安全性、配套设施适用性、航标配备符合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并形成包括相应的证明文件、安全现状评估报告等评估材料，其中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应当通过专家评审。

第九条 从事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 （一）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停靠站点运营基本情况说明；
- （二）设备设施配备清单及合格证明、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 （三）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停靠站点综合技术评估报告。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对提交材料的齐全性和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登记，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由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确定，对符合规定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名录进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站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功能用途、使用期限、靠泊能力等信息。

第十一条 游船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站点靠泊船型的，应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不得超过靠泊能力进行靠泊。

第三章 停靠站点管理和运营

第十二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将主要负责人、管理人、服务人员的信息公示，并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夜间运营的游船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游船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采取保证游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游客提供快捷、便利、安全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筏）环境。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不得安排超过游船、游览排筏载客定额数量的游客上船（筏）。

第十四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水域污染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游船、游览排筏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游船、游览排筏经营人签订游船、游览排筏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筏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与游船、游览排筏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第十六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对登船（筏）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登船（筏）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与本人及乘船、筏凭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登船（筏）。

第十七条 从事票务运营服务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遵守漓江风景名胜区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公示所承运线路的完整价格，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十八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遵守有关传染性疾病预防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

第十九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承担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营范围内的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习演练，保障应急机制有效运转。

第二十三条 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或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游船、游览排筏提供靠泊服务；
-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规模等级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游船、游览排筏；
-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二十五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县（区）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
站点经营管理及安全技术要求